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超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钟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减持部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钟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57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5%。钟超女士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上市前，钟超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012 年 10 月，承诺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对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013 年 8 月，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钟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 1、拟减持股东名称：钟超；
- 2、减持目的：用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对接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拟减持期间：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9%；
-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钟超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钟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任红军先生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任红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08,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4%。钟超女士本次股份减持完毕后，任红军先生、钟超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